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 治理制度,公司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子议案2.02-2.08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珊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熊平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和李丽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需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 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婉如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并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994.1万股。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70.16%的股权。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陈婉如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熊平津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熊平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熊平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钦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包装工程系教授,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金属分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专家、监事,广东省包装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博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钦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埔国际慢品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勋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杰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证事务工作,曾任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深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熊平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一般议案,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议案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6月3日(星期二)、6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6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cninfo.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熊平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 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 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